

五月,是生产的季节,劳动的化身。正是它,成就了一个春天,接受了一个夏天,孕育了一个秋天,充满了对未来的憧憬。然而,我的母亲,就是在那年五月的一天,悄悄离开我们的。

那是一个伤心欲绝的日子。那天午后,正在地里劳作的母亲,突然觉得头昏脑胀、浑身发软,便向生产队长请了一个假,踉跄返回家中歇息。不想在堂屋前的椅子上躺下,就再也没有醒来。那时母亲才38岁呀!她年轻的生命,永远定格在了那个火红的五月。

从出生到离世,母亲一直在劳动的路上奔波。

母亲长着一双劳动的大手,所有的活路,都在她那双手上不间断地游走。从我懂事的那天起,就没有看到母亲那双手停歇过。靠着这双手,四个儿女才能一天天地长大成人,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。

母亲在18岁那年,嫁给了在供销社工作的父亲。嫁给父亲后,母亲辞去了在一所小学校当代课教师的工作,回到老家过着种地养猪的日子。她一个人参加生产队的集体劳动,一个人照顾着家里人的吃喝,整天忙得像一只陀螺。

结婚一年多,母亲生下了我,后来又相继生下了两个妹妹和一个弟弟。一家五口人的肚子,全靠母亲柔弱的肩膀支撑,全凭母亲的那双大手操劳。

记得母亲怀着弟弟的时候,挺着大肚子,白天跟着大伙在地里忙活路,晚上回到家里喂猪又喂鸡,还要照顾我们几个小孩吃睡。看着母亲忙碌的样子,我十分心疼,但却无法去分担她的辛苦。

那时队里实行大集体,大家集中一起下地干活,一起收工,靠记工分来分配年终收入。母亲舍不得落下每一个工时,每天挺着大肚子和



□ 卢伟益(毛南族)

乡亲们早早下地干活。犁地挖坎,开沟除草,收瓜摘豆,样样不落,勤得出得满满的。

生产队里有一大片玉米地,中间高平,四周稍低,就在我们房屋的前面。这片玉米地是养育我们全屯180多口人的“保命地”,全年的口粮都看这片地的收成。这片地长出的庄稼特别茂盛,绿郁郁的,长势喜人。每年到玉米成熟的季节,看着一株结着两棒饱满的苞谷,幸福的笑容,绽放在每个老乡的脸上。

有一年七月的一天晚上,乌云密布,狂风大作,随后下了一场滂沱大雨。看着那雨点溅起地上的水花,我们觉得非常好玩,就站在门口开心地拍着手。而母亲却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,在屋里不停地转圈。我有些不解,问:“妈妈,怎么了?”母亲没有回答,望着屋外那倾盆大雨,长长地叹了一口气。

第二天清晨,我睡梦中听见断断续续的哭泣声。我爬下床,只见母亲坐在大门口,看着被

洪水淹没了的那片玉米地,在伤心地哭泣。我走过去问:“您怎么哭了?”母亲把我搂在怀里,哽咽着告诉我,我们生产队的这片玉米地没了。母亲说完,双目无光地望着混浊的大水。这场大水,把那片玉米地整整泡了七天之后才退去,那些即将成熟的玉米棒也腐烂了。

后来我才知道,这年我们生产队遇上了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,队里的粮食减收了一大半,乡亲们的脸上布满了愁云。

记不清那年涝灾,我们生产队是怎么挺过来的,只依稀记得,我们队里的人,每个月都是扛着扁担,拿着布袋,到离村里十公里外的粮站挑回“返销粮”过日子。

母亲生下弟弟后,身体明显地瘦了。那双大手上也布满了青筋,显得特别苍老。但母亲仍像往常一样,白天参加生产队劳动,晚上忙着家务事,照顾我们的生活。

记忆特别深的,要数“交公粮”。那时队里

分了粮食,然后各家各户要按口粮数缴纳相应的“公粮”。当时生产队的主口粮是玉米,要缴纳的“公粮”自然也是玉米。我们先是将成熟的苞谷剥开,然后一棒一棒地脱粒。一百来斤的“公粮”,一家人要用近一周的时间来脱粒。脱粒之后是选粒,把颗粒小的和有瑕疵的玉米粒择走,留下颗粒饱满的。然后在太阳下晒干,才能送去粮站。经过粮站严格地检验后上称,才算真正地完成“交公粮”。

当时我们家缴纳的公粮不算多,也就一百来斤的玉米干粒。但把公粮送到粮站,是一件挺累人的事情。我们家离粮站大约有十公里远的路,当时没有修通公路,走的全部是弯弯曲曲的石板山路,上坳下山,非常难走。

农村人从小就开始了劳动,我也不例外。记得我11岁那年,和母亲一起送公粮,我挑着20多斤,母亲挑着80多斤,在山路摇摇晃晃地爬着。我越走越慢,一路气喘吁吁,走两三公里就要歇十来分钟。离粮站还有两三公里的时候,我实在走不动了,便撂下担子坐在路上哭了起来。母亲见状,用那双大手摸摸我的头,笑了笑说:“别哭,男子汉要坚强一点!”随后就叫我留在原地不动,自己先挑着担子往前走两公里后,再返回来接我。这样来回两次,才把公粮送到了粮站。望着满脸大汗的母亲,我特别生自己的气,在心里不停地骂着自己不争气。

母亲走了,她的生命是短暂。但她那短暂的一生,是勤劳的一生,也是坚强的一生。她的一生,给劳动二字赋予了最生动的诠释,也给劳动贴上了永恒的标签。

时间流逝,一晃过了好多年。望着蓝天上飘着的白云,看着充满生气活力的大地,我又想起了母亲,想起劳动到生命最后一刻的母亲,泪水不禁湿润了我的眼睛。



青山烟雨中的百年风雨桥——程阳永济桥。黄雨欣摄。

女儿高考

□ 张永红(侗族)

女儿高考的第一天,暴雨不断,上午第一科考试结束,尽管事情繁忙,我还是抽空冒雨赶到学校门口,撑一把伞,默默地站在一株古榕树下等待。站在那里,我相信女儿能感受到:最亲的人,一定在离她最近的地方,给她最亲切的祝福和祝愿!

记忆中,女儿从未离开过我们,从幼儿园到小学,再到初中和高中,女儿都是在我们所定居的小城学校就读。女儿说:“不想离开爸爸妈妈,感觉还是在家里住离爸妈近一些,心里会踏实一些。”

我曾经感动于女儿所说的话,心里踏实。是的,前几年,二胎政策还没放开,在我们这个大家庭中,女儿是唯一的女孩,除了我们作为父母的,从爷爷奶奶到伯父伯母,到满叔满娘,都对女儿表现出一种特别的宠爱。上到高中,最初,女儿短期内有点适应不了这种紧张的生活节奏,妻子总是耐心倾听沟通,鼓励引导女儿要尽快适应学校的生活环境。很快,女儿就进入了正常的高中阶段的学习和生活。每周六中午放学,我们都会抽空去校门口等候,接女儿回家,一起吃午饭,一起分享女儿学校学习和生活的快乐点滴。

高中三年的学习和生活,女儿渐渐长大渐渐成熟,学会了尊重,学会了孝顺,学会了自律,学会了正常的社交,学会了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。

人生旅途,三年的时光毕竟短暂。今年四月初,距离高考的时间越来越远,学校举行了誓师大会。活动那天,恰逢妻子有培训活动,没能去参加,我因为有个紧要工作,也只是抽空短暂去看了一下,和女儿打了个招呼,然后离开。当地电视台去做报道,恰巧采访到女儿,晚上,电视新闻播放,在镜头前,女儿不慌不忙,侃侃而谈:距离高考不到一百天,我和我的同学,会更加努力,力争取得好的成绩,回报学校和亲人!

那时,我和妻子,还有我的父母兄弟,以及我的所

有的家人,都围坐在电视机前,认真的看着听着,都不约而同流下了眼泪。

父亲说:“这孩子,真的长大了,真的懂事了!”

离高考还有一周。周六下午,接女儿回来。晚上就餐中,聊到最关键的问题,就是考试期间是否需要回家来住?是否需要更多的陪伴?女儿毫不犹豫地回答:“不用的,在学校很好,吃住行,学校都安排很周到。”伯妈开玩笑:“是不是需要我们披马甲,穿旗袍,图个吉利?”女儿大笑:“我觉得没有必要搞那些,你们安心工作,我安心考试就好!”

六月七日,高考如期来临。连续多天大雨,红水河河水上涨了不少,县城上空,大雾弥漫。根据女儿提出的,我们把一切的顾虑和担忧都藏在心底,我们正常工作和生活,甚至聊天都没有提及女儿高考的话题,我们相信亲人间的心灵是相通的,我们相信亲人间彼此是有感应的,我们相信一切的付出都是有回报的!

六月九日,一个平常而不平凡的日子。下午六时十五分,骤雨初歇,今年的高考所有科目考试全部结束。按照约定,我和妻子及儿子开着车提前去学校宿舍大院等候。六时三十分,女儿和她的同学,从校园的三十九级台阶谈笑走出。乍见女儿,我有点激动,有点久别重逢的喜悦。女儿是一副很轻松、自信的样子。我抱了抱女儿,女儿也抱了抱我,我拍了拍女儿的肩,女儿也拍了拍我的背,无需言语,只有默契。然后,一起到宿舍,把女儿三年来的书籍,以及生活用品全部打包,装上车子后备箱。

依然是雨雾茫茫,整个学生宿舍舍大院,热闹如集市,都是忙碌着的家长和孩子们,有的陌生,有的熟悉,有的似曾相识,但每一个人,都仿佛心有灵犀,都在用眼神传递着同一种信息,但愿我们每一个孩子,高考高中,吉祥如意,前程美好!

文艺创作,因蕴藉而隽永,有境界自高格。具体到农恒云的散文《无酒无歌不是壮家人》(获红高粱之约·“回龙吟”杯首届中国<高密>红高粱文化散文季征稿第一批优秀作品奖),初看无非“酒事”“歌事”,两件生活中的琐碎而已,但细品全文,方晓内涵乾坤。

散文起笔便是诗意中的浪漫情怀,“我的家乡在桂西,山峦起伏,九坡十八弯……”如此腾挪起伏句式,恰如桂西南边陲的青山绿水,绵绵延延;不仅点题,而且还勾勒出文眼,真是匠心独运。

起笔之后,散文围绕“酒事”“歌事”渐次铺开。这里头的文字,既是个人的琐事,亦是山河岁月、时代变迁;既是豪放刚健,又是精灵多变;既是如歌行板,又仿佛泼墨行草——湿笔润如酥,枯笔藕断丝连,故事、掌故、风俗、诗歌,笔走龙蛇,起承转合,一气呵成。

散文从“我”小时候写起,时间跨度几十年。作者于抚今思昔中,展开几段“酒事”的追述。如“我”与“父亲”的“酒事”。思绪回到那一个特殊的年代,物资奇缺,生计窘迫,生活的诸多无奈难以逾越,生命的种种隐痛不可避免。“我”“就没见父亲提过酒壶喝过酒”,但文中“父亲”对于“我们”却有着醇厚如酒的爱。又如“我”与发小的“酒事”。少年时代的“我”亲历发小小黄汉任的烂酒糗事,为此发誓永远滴酒不沾。之后写“我”参加工作,尤其是到五山乡的“酒事”。因工作需要,“我”主动破戒,从最初几口到一公斤都醉不倒的“酒翁”。借酒而走到老百姓的身边,借酒而可以与老百姓心贴心,借酒终于巧妙地为老百姓办实事、好事,为五山乡穷村民开辟可以摆脱贫穷而走向致富的“恒云路”,等等。文字在酒气氤氲中展开,一段既平凡又伟大的生命赞歌渐次唱响。

在穿插几段民俗文化掌故之后,作者重点着墨于家乡的“歌事”,写道:“大新,无圩不成歌,无歌不成圩”,人们“开口便是歌”,这些歌,“依啊、歌坡、歌圩,叫法不同”,“但万变不离其宗,都是山歌与米酒的狂欢节。”作者三句不离酒,一再地往“歌事”里浇上酣畅淋漓的醇香;行文多变,有抒情、叙述、议论,甚至还有文本摘录。两段摘录之后,散文紧接着是一个长长的抒情句式,行文到此,戛然而止;颇有“曲终人不见,江上数峰青”的话语效果。

酒香里看待世界,豪气干云,精神或可轻装上陣;歌声中畅想乡愁,情到深处,灵魂定能酣畅淋漓。阅读《无酒无歌不是壮家人》,品味农恒云作为平凡人的诗意生活——家在桂西南,生活在米酒的醇香与山歌的嘹亮里,历经人世间的五味杂陈,终不忘生命中的激情与浪漫。这是作者个人的岁月印象、生命滋味,归根结底也是时代的记忆与文化的自信。

“从骨髓深处奔涌出来的必然是一腔热血”。农恒云其实是一位书法家,但恐怕就连业内专家都不一定注意到的是,能酒能歌却日常内敛的农恒云其实是兴趣广泛,尤其是做到了“书文同修”。

歌酒八桂,民族豪情,化为笔墨,以此营造出的散文意境,难怪《无酒无歌不是壮家人》豪迈俊朗,耐人咀嚼。

以民族豪情营造散文意境
农恒云散文《无酒无歌不是壮家人》品读
□ 罗瑞宁(壮族)